

阿尔山温泉街综合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第三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220020260814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阿尔山温泉街综合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第三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35.505644万元，招标人为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污水管网总长度6135米。使用DN400钢丝网骨架PE管1070米、DN300钢丝网骨架PE管2110米、DN150钢丝网骨架PE管2020米、DN100钢丝网骨架PE管935米、圆形混凝土阀门井341座。(2)雨水管网总长度5830米。DN10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950米、DN8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3970米、DN3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910米、圆形混凝土阀门井193座。(3)给水管网总长度5260米。DN200钢丝网骨架PE管2490米、DN150钢丝网骨架PE管380米、DN100钢丝网骨架PE管1870米、DN50钢丝网骨架PE管520米、圆形混凝土阀门井191座。(4)供热管网总长17808米。预制直埋保温管DN600-DN50共计11324米。改造供热管网DN600保温管5400米、DN450保温管500米、DN350保温管738米、DN300保温管1544米、DN250保温管340米、DN200保温管480米、DN150保温管24米、DN125保温管826米、DN100保温管1120米、DN65保温管72米、DN50保温管280米;供热二次管网楼前管道DN150-DN65共计2786米。改造供热管道DN150无缝钢管130米、DN125无缝钢管680米、DN100无缝钢管790米、DN80无缝钢管408米、DN65无缝钢管778米;供热二次管网楼内立管DN65-DN32共计3828米、改造供热管道DN65无缝钢管36米、DN50无缝钢管930米、DN45无缝钢管804米、DN32无缝钢管2058米;新建DN300阀门井3座、新增DN25球阀532个。(5)本项目破路恢复79513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阿尔山温泉街综合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阿尔山温泉街综合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的施工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的，视为二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通过相应的资质年审；3.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须具备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各自具备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项目的安全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均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5.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截图（查询包括企业、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具体步骤：裁判文书网主页>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查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6.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信誉要求：①投标人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年（2023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内任意时间）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③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现响应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通知，投标单位出具“无行贿犯罪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的可用专项信用报告或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替代。为进一步深化“立信兴商守信安商”联合激励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单位收取投标保证金。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应当有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条款，并且明确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的。政府投资工程不得设置禁止联合体投标的条件。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8-20 10:00:00到2026-08-24 17:30:00。

获取方式：1.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9-1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9-11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9-14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共产党阿尔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尔山市伊尔施林海街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15540921246

邮件：1554092124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48799012

邮件：27391562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何忠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